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07.11.08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富字第107221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捷運工程局

承辦人：李育昇

電話：07-3368333轉2933

傳真：07-3314366

電子信箱：s538009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捷開字第10731374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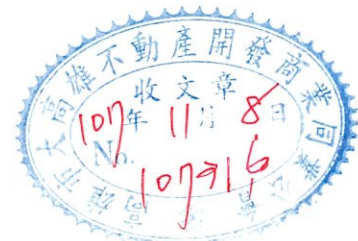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前鎮區興邦段119-47、119-48、119-53地號等3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公告乙案，請惠予張貼、刊登網站、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財政部推動促參司、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高雄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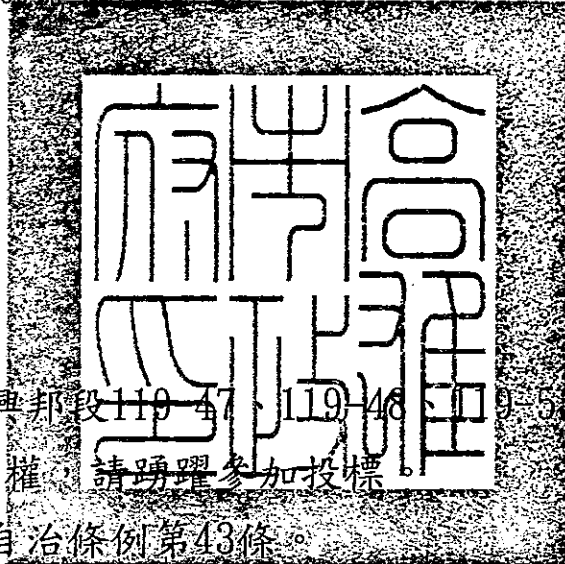
...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捷開字第10731374000號

附件：附表及基地位置圖



主旨：公告招標本市前鎮區興邦段119-47、119-48、119-53地號等
3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

公告事項：

一、招標設定地上權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權利金底價、地上權存續期間、使用限制、保證金（詳如附表）。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8年2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10樓捷運工程局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開標作業延至次一上班日（開標時間地點相同）舉行。

三、本案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請投標人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建築使用。

四、投標規定事項：

（一）投標資格：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司均得為投標人，但不得由2公司以上共同投標。外國及大陸地區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及相關法令限制，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許可

及核准在臺灣設立分公司。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大陸地區之營業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捷運工程局(開發路權科)(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933)免費索取投標文件(含投標封、標單封、投標單、投標須知、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承諾書、授權書)；函索者請寫妥回郵信封貼足郵票45元(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請自行考量郵寄往返作業時間，提早函索，倘不及投標，責任自負)。
- (三)投標人應繳納之保證金，限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劃平行線支票。
- (四)本投標以郵遞投標為限，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於用印及簽名後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投標人相關證明文件(本國公司及外國公司分別為中華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等，妥予密封於標單封內，並於封口處蓋章，再將封面填寫齊全之標單封置入投標封內妥予密封，以掛號或快遞函件於開標前一日(以郵戳為憑)寄達高雄郵局第850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無效，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五)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如撤回投標，招標機關得



沒收該投標人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六)本標的之土地面積，以簽訂「高雄環狀輕軌C5夢時代站旁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開發案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以下簡稱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時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登載者為準，地上權標的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招標及點交。

(七)設定地上權土地有關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

(八)權利金底價，詳如附表所示，經公開競標後以實際得標金額外加5%營業稅計收，並於招標機關繳款通知規定繳款期限內繳清，得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還。

(九)得標人於繳清第1期權利金後，應於7日內會同招標機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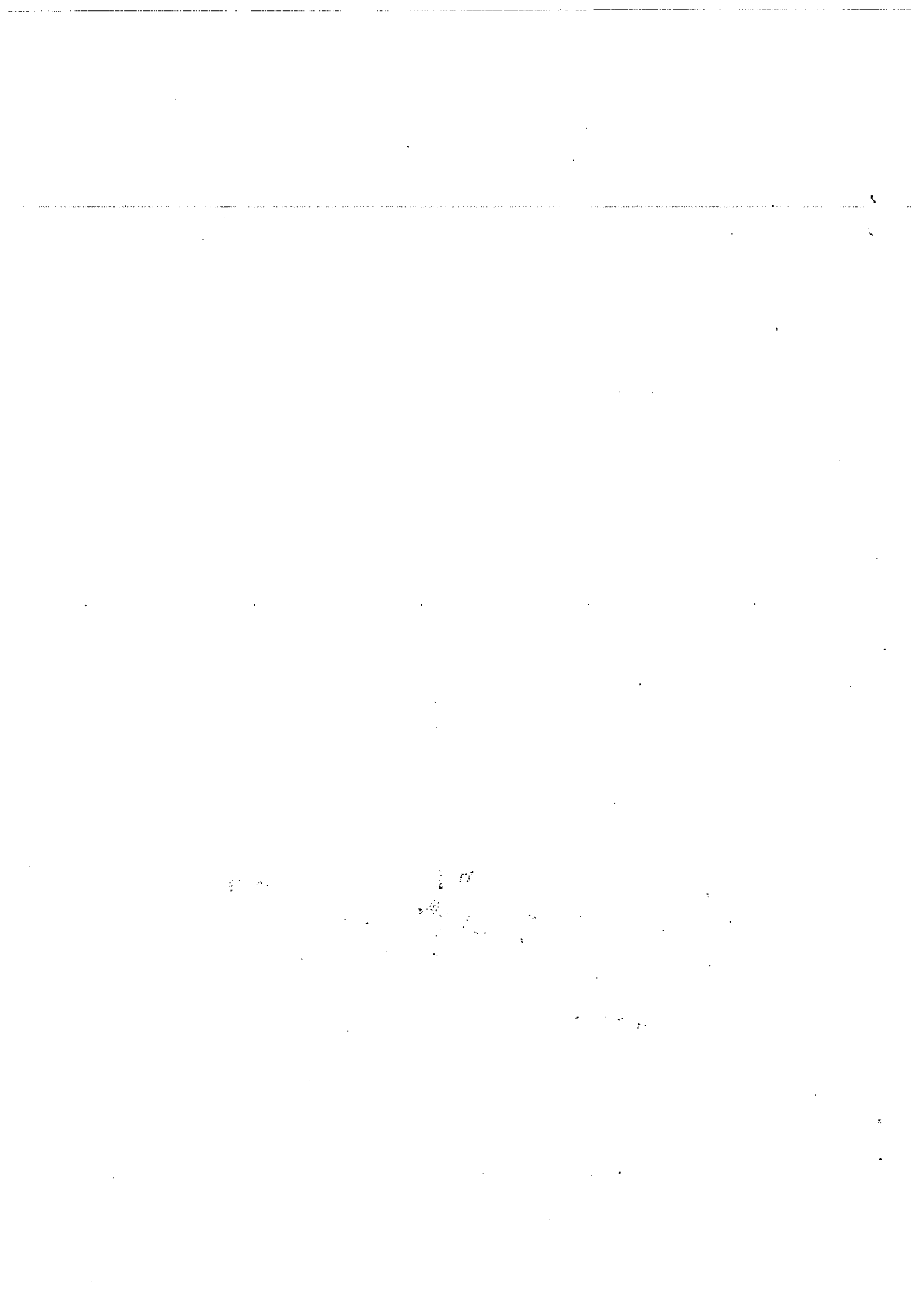
(十)開標前招標機關因另有其他原因得宣布停止開標，並將保證金無息發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辦理。

六、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本局公告欄者為準。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附表：

招標地上權之土地標示、土地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權利金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土地標示	前鎮區興邦段 119-47、119-48、119-53 地號等 3 筆土地
土地面積 (m ²)	917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僅供參考)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特貿五)
權利金底價 (元)	7 億 3000 萬元
保證金金額 (元)	7300 萬元

備註：

1.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70 年。
2. 權利金以經公開競標後實際得標金額外加 5% 營業稅計收。
3. 地租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三計收並外加 5% 營業稅，分二部分依下列規定調整後相加之總和計收：
 - (1) 年息 1% 部分：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1% 計收。
 - (2) 年息逾 1% 至 3% 部分：依第 1 年申報地價 2%，於地上權存續期間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整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數較簽訂地上權契約或上次地租調整年度之前一整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數上漲幅度累計逾 10%，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整之。
 - (3) 依前述第 1、2 款計收之地租不足支付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者，改按所應繳納之費用計收地租。
4. 地上權及地上物不得一部份讓與。
5. 按現狀點交。

設定地上權基地位置圖：

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 119-47、119-48、119-53 地號市有土地

